

01
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
02 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本庭判決如下：主文一
03 L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
04 。【2】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3】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提
05 z聲請人二之聲請，於110年6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於110年1
06 竅N，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
07 N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
08 Y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
09 ，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
10 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
11 w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
12 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
13 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
14 由之意旨有違。【12】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
15 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1
16 筏I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15】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
17 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18】聲請人一至四均
18 R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
19 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
20 k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主文項次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第一項
21 志雄、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